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释 义

除非本工作报告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光环新网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原有限责任公司、光环有限	指	北京光环新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	光环集团	指	北京市光环电信集团
4	深圳百捷	指	深圳市百捷发展有限公司
5	百汇达	指	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润鑫隆源	指	北京润鑫隆源商贸有限公司
7	红杉资本	指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	光环恒通	指	北京光环恒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9	廊坊华瑞	指	廊坊开发区华瑞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	西安博凯	指	西安博凯创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1	瑞科新网	指	北京瑞科新网科技有限公司
12	长城光环	指	北京长城光环宽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4	保荐人、承销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6	亚太集团/审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1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以人民币计价的普通股股票
20	本次发行与上市	指	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的行为
21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 股）
22	三会	指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23	报告期	指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24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对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的会计报告出具的亚会审字[2011]第 12 号《审计报告》
2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专审字（201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6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审核报告》	指	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专审字[2011]第 25 号《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审核报告》
27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8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9	《管理暂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30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指	诉讼请求金额、仲裁请求金额及行政处罚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1	元	指	人民币元
32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工作报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33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



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
规范性法律文件

目 录

前 言.....	8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0
二、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公司的设立	18
五、公司的独立性.....	21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4
八、公司的业务	5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2
十、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7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9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87
十四、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9
十六、公司的税务.....	108
十七、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112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116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1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8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2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2
二十三、结论意见.....	124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 eoffice@jiayuan-law.com

☎：(010) 66493377

传真：(010) 66412855

致：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嘉源(11)-01-022 号

敬启者：

根据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光环新网”）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本次发行提供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工作报告”）。

本工作报告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工作报告之目的，根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的约定，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工作报告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本所依据本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查验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本工作报告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工作报告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工作报告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前 言

（一）本所简介

本所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持有证号为 21101200010193258 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法定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邮政编码为：100031。

本所为专业从事证券、投资、金融、知识产权等法律服务的律师机构，为企业提供包括新股发行、上市公司增发、配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企业改制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等专项法律服务。

本工作报告签名的律师为：贺伟平律师和谭四军律师。

贺伟平律师一九九二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一九九三年取得律师资格，参与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航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陕西西北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H 股、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H 股等企业重组及上市项目。

谭四军律师二零零七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先后获得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二零零五年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并购等法律业务。曾参与过先声药业、海王药业赴纽交所上市、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等项目。

本所律师的联系电话为（010）66413377，传真为（010）66412855。

（二）工作过程

2009年10月，发行人正式启动申请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工作，本所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法律服务工作大致分以下阶段：

1、尽职调查

本所律师进场后，即集中力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1999年以来的历史沿革及相关法律文件，历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重大资产、债权债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及其运营模式，公司业务所依赖的政策及其批准情况，公司历年合法经营的情况，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并对公司存在的历史形成的重大问题进行了调查及补证。

2、提供法律建议及意见

针对本所调查了解到的公司各方面的事实及在股权结构、资产、负债、业务、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本所提出了法律意见，并协助公司予以完善更正。针对需公司及各中介机构重视或处理的事项，本所均制作了书面备忘录。对现行规定尚不明确的事项，本所进行了调查及询证工作，并结合本所实际工作经验及对法律的理解提出处理意见。

3、协助制作有关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参与该项目以来，协助制作了公司发行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

大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股东所持股份限售的承诺、公司的有关经营合同、公司募股资金投向所涉有关协议安排及决议等。

4、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进行大量调查以及对公司遗留问题作出处理及完善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参与项目工作为时150多天，参与工作的相对固定人员为3人。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 201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 201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经逐项表决作出决议，同意：

- (1)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相应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
- (2) 本次公司拟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规模为1,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3)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境内A股股票投资者；
- (4)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5)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6)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项目、宽带接入业务拓展项目和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足，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前述投资项目投资额，超过部分用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全体股东共享；

(8)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

3、 201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4、 经本所查验，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据此，本所认为：

1、 公司股东大会已依公司章程规定作出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90011421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四、公司的设立”中的相关内容。

2、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 6 号 1 幢，法定代表人为耿殿根，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58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专业承包；信息系统集成；三维多媒体集成；承接网络工程、智能大厦弱电系统集成；研发数字网络应用软件；从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1 月 27 日，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公司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3、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公司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类别

公司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面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募集股份。

（二） 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条件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境内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本所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十四、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的相关内容），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4、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0,468,841.59 元和 30,936,281.88 元，连续两年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8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1,6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6,18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1,6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89%，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原光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光环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7 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61,145,554.50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47,466,164.33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光环有限于 200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及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系在原光环有限账面净资产值基础上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09]第 01059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光环有限的净资产计 33,585,092.23 元。上述净资产共折为 3,200 万股，每股 1 元，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进行了三次增资，新股东以货币认购股份公司增发的股份共计 1,380 万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4,580 万股。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09）第 010601 号、中审亚太验字[2009]第 010623 号和中审亚太验字[2009]第 010623-1 号《验资报告》以及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京）验字（2010）1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合计人民币 4,580 万元，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十、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中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1、经本所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等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八、公司的业务”和“十七、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中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2、经本所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八、公司的业务”中的相关内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的相关内容），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3、经本所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4、经本所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具体详见本工

作报告“十六、公司的税务”中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5、本所查验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6、经本所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五、公司的独立性”中的相关内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8、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亚太集团为其会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9、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亚太集团为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0、经本所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五、公司的独立性”和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与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2、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保荐人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承诺函，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1) 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4、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中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5、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批准

1、 2009 年 11 月 14 日，光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光环有限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财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0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 2 位发起人百汇达和耿桂芳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以光环有限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3、 200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首届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光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 2009 年 12 月 7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 1101090011421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200 万元。

（三） 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百汇达和耿桂芳。发起人百汇达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发起人耿桂芳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四） 发起人协议

2009年11月14日，公司2位发起人百汇达和耿桂芳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其主要内容有：各发起人以光环有限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其中：百汇达持有80%的股份，耿桂芳持有20%的股份。《发起人协议》还对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组织机构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五） 改制重组合同

公司为在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未签订改制重组合同。

（六） 公司设立时的审计及验资

1、 2009年11月13日，中审亚太对光环有限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09]第01059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9月30日，光环有限的资产总额为77,378,448.11元，负债为43,793,355.88元，净资产为33,585,092.23元。

2、 2009年11月29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09）第0106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1月29日，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3,2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到位。全体发起人以光环有限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3,2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上述验资已经亚太集团出具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审核报告》复核。

（七） 公司设立时召开的首届股东大会

1、 2009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首届股东大会，出席首届股东大会的发起人及其代表所持股份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首届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同意《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将光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环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光环有限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09]第 010597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计 33,585,092.23 元为基础，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3,200 万股（余额列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2) 同意《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 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耿殿根、侯焰、袁丁、韩旭、王淑芳、税军，任期三年。

(4) 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庞宝光、汝书伟，任期三年。另有职工代表监事付其伟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5) 同意《关于授权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公司首届股东大会记录已经首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出席首届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及发起人股东签署。

据此，本所认为：

1、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必要的批准。

2、 公司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在设立过程中，公司已履行了审计、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设立时召开了首届股东大会，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1、 依据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等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公司拥有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等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的完整业务体系，拥有从事前述业务所必需的“人、财、物”等生产经营要素；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在经营管理、服务营销等各业务环节不存在委（受）托经营、承包或租赁、混同的情形，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从事与公司的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等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的业务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八、公司的业务”中的相关内容。

2、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公司目前的业务不依赖其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最近 3 年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

3、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

（二） 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公司拥有从事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等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所必需的经营性资产，该等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机房、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详见本工作报告“十、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的资产与公司股东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三） 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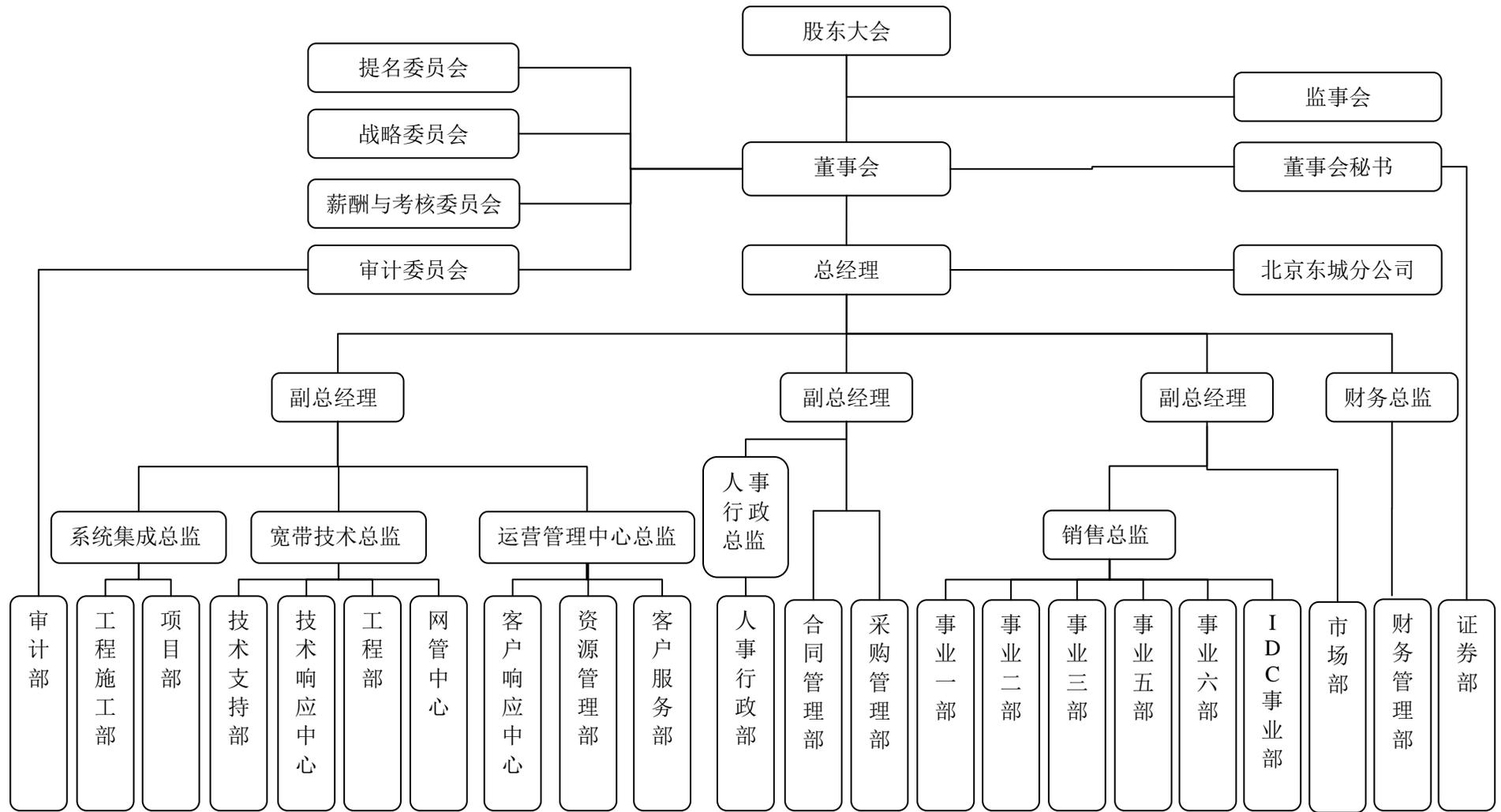
1、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公司的全体员工已依法与用人单位签署劳动合同，公司根据公司制定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管理（选聘、任免、考核、奖罚）录用员工，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员工混同、派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任免公司员工的情形。公司的员工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十七、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中的相关内容。

2、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考核、奖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存在公司股东非依正当程序干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考核、奖罚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的相关内容。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

3、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的独立性，公司已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及规范，建立健全了公司员工选聘、任免、考核、奖罚机制和程序。

（四） 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1、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严格公司治理，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2、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管理机构重叠、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3、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管理机构设置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机构设置依该子公司章程规定进行。

（五） 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1、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查验，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银行帐户，聘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财务运作与公司股东严格分开，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财务账簿及银行帐户共用或混同的情形。

2、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查验，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查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独立登记纳税，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税收代缴或转移缴付的情形。

4、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挪）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 控股股东的保证与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百汇达已作出书面承诺：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股东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主营业务完整、突出，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2、 公司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完整、独立的经营性资产。
- 3、 公司人员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公司机构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5、 公司财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6、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共有 2 名发起人股东，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1、 百汇达

百汇达为公司的发起人之一，目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 2,5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8952%，百汇达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耿殿根与其配偶彭春花共出资 1,000 万元，在北京市工商局注册设立了百汇达。百汇达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耿殿根	600	60%
2	彭春花	400	40%
合计		1,00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8日，彭春花与王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百汇达10%的股权转让给王路。同日，百汇达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汇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耿殿根	600	60%
2	彭春花	300	30%
3	王路	100	10%
合计		1,000	1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日，彭春花与耿殿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百汇达30%的股权转让给耿殿根；同日，王路与耿殿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百汇达10%的股权转让给耿殿根。同日，百汇达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汇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耿殿根	1,000	100%

（4）百汇达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于2009年11月1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10042725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百汇达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东环广场A座2层A、T号），法定代表人为耿殿根，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百汇达成立于2002年8月19日，营业期限自2002年8月19日至2012年8月18日。百汇达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公司提供的百汇达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百汇达的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耿殿根	1,000	100%

（5）根据百汇达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其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终止其法人主体资格的情形。

（6）耿殿根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百汇达 100%的股权，因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耿殿根，男，身份证号为 11010319561203****，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南一条 5 楼 3 门 402 号，具有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耿殿根的简历详见本工作报告“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的相关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是依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终止其法人主体资格的情形；公司近两年来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耿殿根先生，未发生变更。

2、耿桂芳

耿桂芳为公司的发起人之一，现持有公司 4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541%。

经本所查验，耿桂芳的基本情况如下：

耿桂芳，女，身份证号为 11010319530403****，住所为北京市宣武区龙泉胡同 16 号 11 门 2 号，具有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耿桂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先生的姐姐，与实际控制人具有关联关系。

（二）公司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公司的其他 40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户籍登记住址	国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英星	11010819750318****	北京市海淀区	中国	250	5.4585
2	王晓欣	11010219630122****	北京市西城区	中国	100	2.1834

3	金飞鸿	11010719640831****	北京市朝阳区	中国	100	2.1834
4	翁骏	11010819780211****	北京市海淀区	中国	36	0.7860
5	张春英	11011019631107****	北京市朝阳区	中国	25	0.5459
6	朱丽娣	11011019620122****	北京市朝阳区	中国	25	0.5459
7	高宏	11010619701215****	北京市石景山区	中国	15	0.3275
8	赵斌	11010819700407****	北京市海淀区	中国	15	0.3275
9	侯焰	12010419660902****	北京市朝阳区	中国	15	0.3275
10	陈浩	14273119701117****	北京市朝阳区	中国	15	0.3275
11	耿岩	11010319800817****	北京市朝阳区	中国	13	0.2838
12	袁丁	23100419750221****	北京市朝阳区	中国	12	0.2620
13	李超	11010219771201****	北京市丰台区	中国	12	0.2620
14	郭明强	11010519711010****	北京市朝阳区	中国	12	0.2620
15	马小克	11010819610105****	北京市东城区	中国	10	0.2183
16	吴国雄	11010419570725****	北京市宣武区	中国	8	0.1747
17	刘吉衡	43290219741110****	北京市大兴区	中国	3	0.0655
18	杨景兰	21138119760706****	辽宁省朝阳市	中国	2	0.0437
19	关文龙	11010819760319****	北京市海淀区	中国	2	0.0437
20	付其伟	11010219651122****	北京市丰台区	中国	2	0.0437
21	刘峥	12010319750320****	北京市朝阳区	中国	2	0.0437
22	张磊	11010219800305****	北京市西城区	中国	2	0.0437
23	庞宝光	13010219731118****	北京市崇文区	中国	2	0.0437
24	王路	11010419810627****	北京市宣武区	中国	2	0.0437
25	邬银银	33022419800416****	杭州市下城区	中国	2	0.0437
26	王璐	13290319770201****	河北省任丘市	中国	2	0.0437
27	李激波	43302419721005****	湖南省溆浦县	中国	2	0.0437
28	汝书伟	23082819821119****	北京市朝阳区	中国	2	0.0437
29	王晓来	11010419770725****	北京市宣武区	中国	1	0.0218

30	陈斌	13230119761026****	河北省辛集市	中国	1	0.0218
31	郭晓玉	34042119760620****	安徽省凤台县	中国	1	0.0218
32	袁俊梅	11010419800521****	北京市宣武区	中国	1	0.0218
33	杨静	21132319730614****	辽宁省营口市	中国	1	0.0218
34	郭萌	11010719810327****	北京市石景山区	中国	1	0.0218
35	叶周梅	44088219810913****	河北省石家庄市 桥西区	中国	1	0.0218
36	王伟	23102619760126****	山东省胶南市	中国	1	0.0218
37	朱卫国	13230119791011****	河北省任丘市	中国	1	0.0218
38	李娜	11010319800626****	北京市崇文区	中国	1	0.0218
39	王楠	11010119800727****	北京市朝阳区	中国	1	0.0218
40	肖建永	11011119780223****	北京市房山区	中国	1	0.0218

上述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的相关内容。

（三） 公司其他非自然人股东

1、 润鑫隆源

经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润鑫隆源增发 200 万股股份。润鑫隆源现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668%。润鑫隆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润鑫隆源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10102553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润鑫隆源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地下一层 EB3C（东二环），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惠全，经营范围为销售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工艺品、定型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润鑫隆源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营业期

限自 2007 年 6 月 1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润鑫隆源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润鑫隆源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查验,润鑫隆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惠全	150	50%
2	李志强	150	50%
合计		300	100%

(3) 根据润鑫隆源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其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终止其法人主体资格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东润鑫隆源系依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终止其法人主体资格的情形。

2、红杉资本

经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红杉资本增发 480 万股股份,耿桂芳向红杉资本转让 207 万股股份。红杉资本现持有公司 68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

红杉资本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津港保税区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92000024720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根据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红杉资本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 166 号 A2-31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计越),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红杉资本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红杉资本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红杉资本提供的资料,红杉资本的实收资本为 77,220 万元,全部由有限合伙人缴纳;其共有 1 名普通合伙人,49 名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

管理（天津）有限公司，49 名有限合伙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或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公司。

（四）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2 名法人股东、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和 41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百汇达，持有公司 2,5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895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全资控股百汇达。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耿桂芳，现持有公司 43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4541%。耿桂芳是实际控制人耿殿根的姐姐。

自然人股东郭明强持有公司 1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620%，郭明强是实际控制人耿殿根配偶的妹夫。

自然人股东耿岩持有公司 1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838%，耿岩是实际控制人耿殿根的侄子。

自然人股东王路持有公司 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437%，王路是公司股东耿桂芳的儿子，实际控制人耿殿根的外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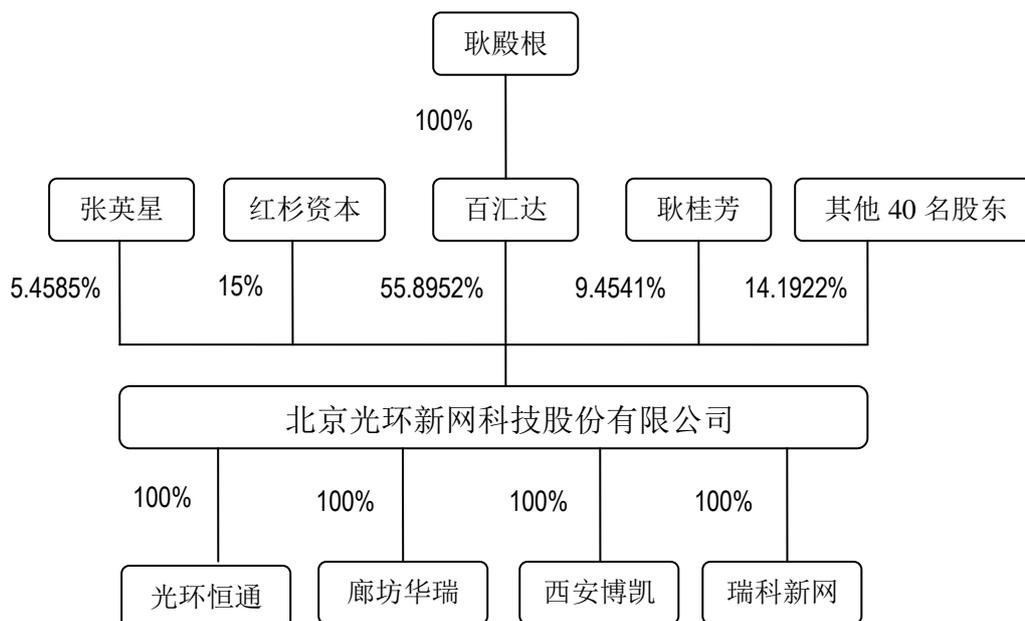
自然人股东关文龙持有公司 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437%；自然人股东王楠持有公司 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218%，王楠与关文龙是配偶关系。

自然人股东张磊持有公司 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437%；自然人股东李娜持有公司 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218%，李娜与张磊是配偶关系。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六) 公司发起人、股东出资及其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发起人出资及其所履行的程序

2009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2名发起人以其享有对光环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计33,585,092.23元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四、公司的设立”中的相关内容。

2、 公司其他股东出资及其所履行的程序

1)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 (1) 2009年12月10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35名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行164万股，35名自然人均以货币资金认购。
- (2) 2009年12月10日，公司与上述35名自然人分别签订了《认购股份协议》。
- (3) 2009年12月21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09]第0106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2月21日，上述35名自然人投入公司的增资额计164万元全部到位。

- (4) 2009年12月22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3,364万元。
- 2)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 (1) 2009年12月25日,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7名投资者增发736万股,7名投资者均以货币资金认购。
- (2) 2009年12月25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百汇达与上述7名投资者签订了《认购股份协议》。
- (3) 2009年12月28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09]第01062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2月28日,上述7名股东投入公司的增资额计736万元全部到位。
- (4) 2009年12月29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4,100万元。
- 3)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 (1) 2010年12月8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红杉资本增发480万股,红杉资本以货币资金认购。
- (2) 2010年12月8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百汇达、耿桂芳与红杉资本签订了《股份认购及收购协议》。
- (3) 2010年12月14日,亚太集团出具亚会(京)验字(201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14日,红杉资本投入公司的增资额计480万元全部到位。
- (4) 2010年12月17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4,580万元。
- (七) 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公司发起人股东是以其享有的光环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经本所查验，该等资产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

1、 公司发起人于公司设立时具有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公司发起人为 2 名，且一半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

3、 公司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 公司各发起人和股东对公司的历次出资符合出资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足额缴付。

5、 公司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光环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公司系由原有限责任公司光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光环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中外合资企业的设立

（1） 1998 年 10 月 26 日，光环集团、美国数字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和美国公民丁中签署了《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约定共同设立“北京光环新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50 万美元，其中光环集团以折合 32.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持股 65%；美国数字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以价值 10 万美元的设备出资，持股 20%；丁

中以 7.5 万美元的现金出资，持股 15%。投资者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全部注册资本（在合资企业批准成立后 45 天内缴付出资额的 30%，在合资企业批准成立后 90 天内缴付剩余的 70%）。1998 年 10 月 22 日，上述三方签署了《合资经营企业章程》。

(2) 1999 年 1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了京工商外企名登字[99]第 003 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

(3) 1999 年 1 月 6 日，北京市东城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东经贸合(1999)02 号《关于对中外合资“北京光环新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批准光环集团、美国数字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和美国公民丁中共同签订的合资经营“北京光环新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合同、章程，并同意董事会的组成；批准合资公司总投资 50 万美元，全额注册，其中光环集团以相当于 32.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投入，占总投资的 65%；美国数字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以折合 10 万美元的设备投入，占总投资的 20%；丁中以 7.5 万美元的现金投入，占总投资的 15%。

(4) 1999 年 1 月 2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外经贸京字[1999]0002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1999 年 1 月 27 日，光环有限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合京总副字第 01380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光环有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

(6) 根据亚太集团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亚会验字（2011）第 7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9 年 9 月 14 日，光环有限已收到光环集团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91,000 元。光环集团以货币出资 2,500,000 元，实物出资 91,000 元。美国数字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和丁中未按合同约定缴付出资。

上述验资已经亚太集团出具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审核报告》复核。

(7) 光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应出资额（万美元）	应出资比例
1	光环集团	32.5	65%

2	美国数字网络投资有限 公司	10	20%
3	丁中	7.5	15%
	合计	50	100%

(8) 根据耿殿根和光环集团的书面确认, 在光环有限设立时, 由于中国自然人不能参与设立中外合资公司, 耿殿根委托光环集团代其向光环有限出资并以光环集团名义持有光环有限 65% 的股权, 以光环集团名义投入光环有限的货币人民币 250 万元和实物 91,000 元实际上均为耿殿根的自有资产。虽然光环集团实际并未出资, 但耿殿根与光环集团约定, 在当时以光环集团名义持有的光环有限的股权中, 光环集团实际占有 12% 的权益, 耿殿根占有 88% 的权益。1999 年 9 月 28 日, 光环集团与光环有限签订协议, 确认了光环集团在光环有限成立时以光环集团名义持有的光环有限的股权中享有 12% 的权益。

2、 1999 年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增资至 500 万元

(1) 1999 年 10 月 27 日, 光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 鉴于外方股东不能按约定出资且有意退出中外合资企业, 同意终止外方股东美国数字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丁中对中外合资企业的投资; 同意外方股东美国数字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和丁中所持光环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彭春花女士持有; 同意公司的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 1999 年 10 月 27 日, 光环集团、美国数字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丁中与彭春花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美国数字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丁中分别将其持有的光环有限 20%、15% 的股权转让给彭春花 (耿殿根的配偶)。由于转让方实际上并未出资, 因此本次转让未支付对价。

(3) 1999 年 11 月 9 日, 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京经贸资字[1999]765 号《关于“北京光环新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 同意美国数字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丁中将各自所持合资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彭春花, 光环有限由合资公司转为内资企业并收回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1999年12月2日, 光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彭春花以房屋投资入股。同日, 光环集团与彭春花签署了内资企业光环有限章程, 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 其中: 光环集团以货币出资255万元人民币, 彭春花以实物出资245万元人民币。

(5) 1999年12月8日, 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配问题作出决议, 同意光环集团投资入股260万元人民币, 其中货币为人民币250万元, 实物折合人民币10万元; 彭春花以固定资产(房屋)投资入股, 经评估, 房屋价值为279万元人民币; 光环有限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 光环集团持有的出资额为255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51%; 彭春花持有的出资额为245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49%。光环集团出资的增值部分进入往来款项, 彭春花出资的增值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6) 1999年12月17日, 北京中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燕会验字(1999)第081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1999年11月30日, 光环有限变更后的所有者权益为5,675,053.89元, 其中实收资本5,000,000元, 资本公积831,342元, 未分配利润-156,288.11元。光环有限变更前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 实收资本2,609,076.25元(系光环集团于1999年11月30日前以银行存款250万元及实物资产109,076.25元投资)。彭春花以房屋投资, 评估值为人民币2,798,842元, 比出资额245万元增值348,842元, 增值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光环集团原投入的2,609,076.25元比出资额255万元溢价59,076.25元, 溢价部分列入其他应付款。

上述验资已经亚太集团出具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审核报告》复核。根据《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审核报告》, 截至1999年11月30日, 彭春花以房屋出资, 评估值为人民币2,798,842.00元, 比应出资额245万元增值348,842.00元列入资本公积; 光环集团原投入的人民币2,591,000.00元比应出资额255万元溢价41,000.00元列入其他应付款, 中燕会验字(1999)第081号《验资报告》中经审验的本次变更前实物出资109,076.25元中18,076.25元不符合出资规定, 因此不认为其作为出资到位。

(7) 1999年12月28日, 光环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领了注册号为11000011142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光环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

(8) 由于彭春花用于出资的房屋未能办理产权过户手续，2000 年 4 月 5 日，光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彭春花将以固定资产（房屋）出资改为以货币出资，注册资金及投资比例不变。同日，光环集团与彭春花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光环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光环集团以货币出资 255 万元人民币，彭春花以货币出资 245 万元人民币。2000 年 4 月 20 日，北京中燕会计师事务所以中燕会验字（2000）第 14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予以验证，彭春花于 2000 年 4 月 14 日以货币出资 245 万元，并收回作为出资的固定资产。本次验资已经亚太集团出具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审核报告》复核。

(9) 2000 年 5 月 22 日，光环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光环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

(10) 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光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环集团	255	51%
2	彭春花	245	49%
	合计	500	100%

3、 2000 年至 2003 年间，增资及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引入与退出

1) 2000 年，达成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合作协议》

2000 年，为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银网集团，彭春花（持有光环有限 49% 的股权）、光环集团（代耿殿根持有光环有限 51% 的股权）和银网集团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全资子公司 DECO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DECO”）三方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

(1) 光环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其所需资金由银网集团提供。

(2) 彭春花设立一家境外公司，并将其所持光环有限 4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该境外公司，光环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公司。

(3) 在以上条件达成后，彭春花将该境外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 DECO，DECO 即持有该境外公司全部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光环有限 49%的股权。同时，DECO 将促使银网集团按照协议约定向彭春花指定的受益人（即耿殿根）发行自身股票作为对价。

(4)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光环集团持有光环有限 51%的股权（系代耿殿根持有），DECO 间接持有光环有限 49%的股权。

上述《合作协议》中有关投资及股权转让的详细执行情况参见下文。

2) 2000 年至 2002 年 3 月，增资及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

I、增资至 2,000 万元

(1) 为履行上述《合作协议》，2001 年 2 月 26 日，光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增资。同日，光环集团与彭春花签署了修订后的光环有限章程。

(2) 2001 年 3 月 15 日，北京中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燕会验字（2001）第 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3 月 15 日，光环有限收到股东新增实收资本 1,500 万元。其中光环集团以货币缴纳出资 765 万元，彭春花以货币缴纳出资 735 万元。

上述验资已经亚太集团出具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审核报告》复核。

(3) 2001 年 3 月 26 日，光环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光环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4) 根据光环集团与耿殿根的书面确认，光环集团系代耿殿根增资。根据光环集团、耿殿根、彭春花的书面确认，光环集团和彭春花增资的资金全部由境外战略投资者银网集团提供。

(5) 本次增资完成后，光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环集团	1,020	51%
2	彭春花	980	49%
合计		2,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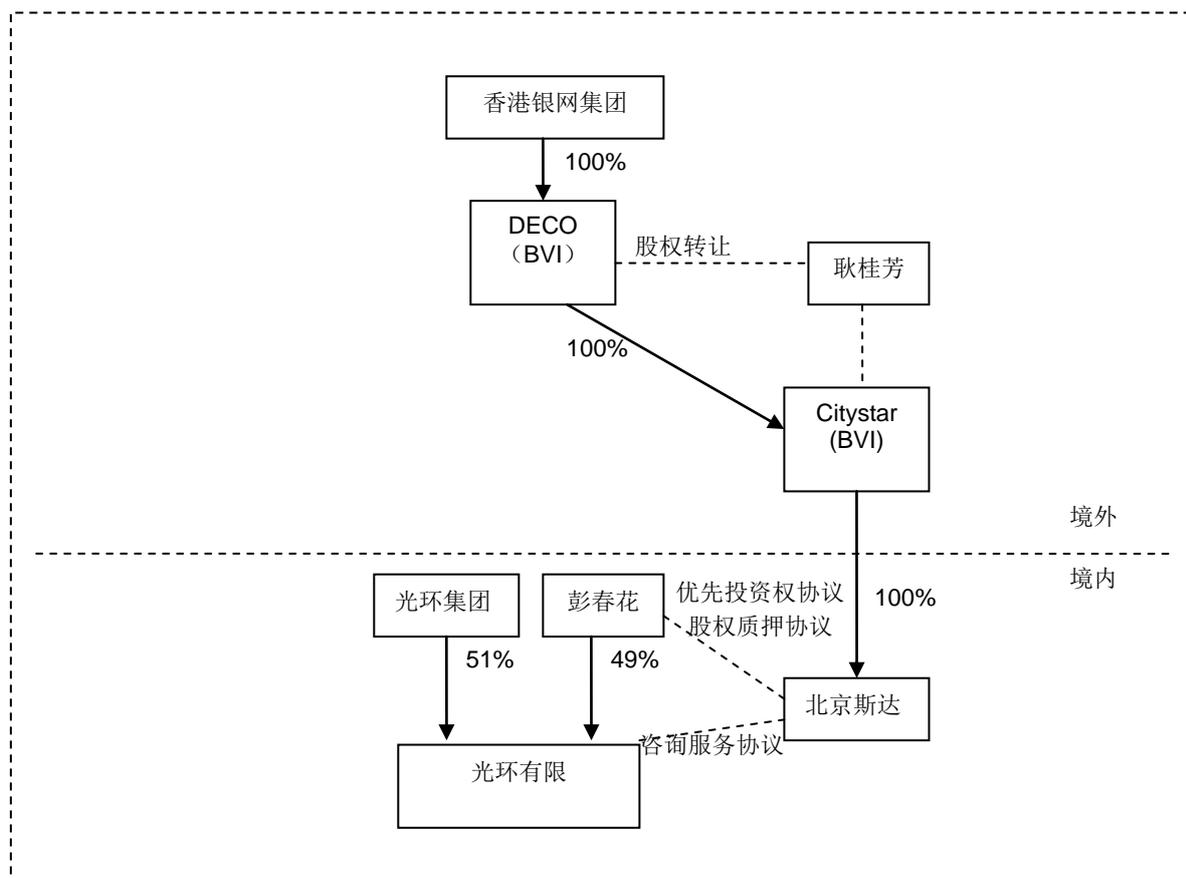
II、股权转让

(1) 为履行上述《合作协议》，2000年7月，彭春花委托耿桂芳（为耿殿根姐姐）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一家独资公司 Citystar Venture Limited（以下简称“Citystar”）。Citystar 于2001年3月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北京斯达互动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斯达”）。

(2) 由于当时中国产业政策不允许外商直接投资电信增值业务，境外股东无法直接受让光环有限股权，经各方协商决定，境外股东改以协议控制方式控制光环有限49%股权。

2001年4月，北京斯达通过与彭春花签署《优先投资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与光环有限签署《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等相关协议控制彭春花持有的光环有限49%股权。同时，耿桂芳与 DECO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 Citystar 的全部股权转让给 DECO。银网集团按约定向相关受益方（即耿殿根）支付了 65,974,000 股银网集团股票。

前述协议控制和股权转让的安排如下图所示：



(3) 由于当时国内产业政策迟迟未开放外资投资电信增值业务，致使北京斯达一直不能获得批准直接受让光环有限的股权，银网集团转而指定其境内关联方深圳百捷取代北京斯达受让彭春花所持有的光环有限 49% 的股权。

(4) 2002 年 3 月 18 日，彭春花与深圳百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彭春花将其持有的光环有限 49%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百捷。由于银网集团及其关联方已支付了上述股权的转让对价，因此深圳百捷无需再支付对价。

(5) 2002 年 3 月 18 日，光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彭春花将其持有的光环有限 49%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百捷。同日，光环集团与深圳百捷签署了修订后的光环有限章程。

(6) 2002 年 4 月 23 日，光环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环集团	1,020	51%
2	深圳百捷	980	49%
合计		2,000	100%

3) 境外战略投资者的退出

(1) 由于互联网行业环境变化，且银网集团调整投资战略，银网集团拟退出对光环有限的投资。

(2) 2002年9月19日，深圳百捷、耿殿根与百汇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百捷将其持有的光环有限49%的股权转让给耿殿根指定的百汇达，耿殿根向深圳百捷支付人民币400万元，并将其持有的银网集团65,974,000股股票转让给深圳百捷指定的第三人。2003年2月13日，深圳百捷与百汇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耿殿根按约定向深圳百捷及其指定的第三人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

(3) 2003年2月13日，光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百捷将其持有的9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百汇达。

(4) 2003年4月8日，光环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境外战略投资者完全退出了光环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环集团	1,020	51%
2	百汇达	980	49%
合计		2,000	100%

(5) 根据威华达控股有限公司（系由银网集团于2002年11月更名后的企业）于2010年3月23日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目前该公司及关联方在光环新网不再享有任何权益，与耿殿根、彭春花、耿桂芳、百汇达、光环新网所有合作项下的权利义务均已

结清，不存在任何未结的债权债务及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4、 2003年4月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

(1) 根据光环集团、公司与耿殿根确认，由于光环集团系代耿殿根持有光环有限的股权，为使公司规范运作，结束上述委托持股行为，耿殿根与光环集团约定由耿殿根以人民币 40 万元收购光环集团享有的光环有限的权益，而后双方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光环集团将所持光环有限股权转让给耿殿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

(2) 2003年1月24日，光环集团与光环有限签署《协议书》，约定：根据双方于1999年9月28日签订的协议书，光环集团实际享有当时以其名义持有的股权中的12%的权益，光环有限应于2003年2月28日前以现金40万元一次性支付给光环集团，光环集团在光环有限不再享有上述权益。而后实际由耿殿根向光环集团一次性支付现金40万元。

(3) 2003年2月13日，根据实际出资人耿殿根指示，光环集团与百汇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光环集团将其持有的光环有限6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百汇达。根据光环集团和耿殿根的书面确认，由于光环集团转让的股权系代耿殿根持有，因此受让方无需向光环集团支付对价。

同日，根据实际出资人耿殿根指示，光环集团与耿桂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光环集团将其持有的光环有限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耿桂芳。

(4) 2003年2月13日，光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光环集团将其持有的6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百汇达，将其持有的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耿桂芳。

(5) 2003年2月13日，百汇达与耿桂芳签署了新的光环有限章程。

(6) 2003年4月8日，光环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汇达	1,600	80%

2	耿桂芳	400	20%
合计		2,000	1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 1、 股份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四、公司的设立”中的相关内容。
- 2、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09年12月7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3,200万股，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汇达	2,560	80%
2	耿桂芳	640	20%
合计		3,200	100%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1、 增资到3,364万元

（1）2009年12月10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95元/股的价格向35名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行164万股股份。本次增资的价格在公司2009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溢价确定。

（2）2009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与高宏等35名自然人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

（3）2009年12月21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09]第0106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164万元。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的股东及其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金额（万元）
1	高宏	15	29.25

2	赵斌	15	29.25
3	侯焰	15	29.25
4	陈浩	15	29.25
5	耿岩	12	23.40
6	袁丁	12	23.40
7	李超	12	23.40
8	郭明强	12	23.40
9	马小克	10	19.50
10	吴国雄	8	15.60
11	刘吉衡	3	5.85
12	杨景兰	2	3.90
13	关文龙	2	3.90
14	付其伟	2	3.90
15	刘峥	2	3.90
16	张磊	2	3.90
17	庞宝光	2	3.90
18	王路	2	3.90
19	王晓来	1	1.95
20	邬银银	2	3.90
21	王璐	2	3.90
22	李激波	2	3.90
23	陈斌	1	1.95
24	汝书伟	2	3.90
25	郭晓玉	1	1.95
26	袁俊梅	1	1.95
27	杨静	1	1.95
28	郭萌	1	1.95

29	魏谧	1	1.95
30	叶周梅	1	1.95
31	王伟	1	1.95
32	朱卫国	1	1.95
33	李娜	1	1.95
34	王楠	1	1.95
35	肖建永	1	1.95
	合计	164	319.80

上述验资已经亚太集团出具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审核报告》复核。

(4) 2009年12月22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364万元。

(5) 根据上述35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其认可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对其本人认购的股份数量没有异议,也不会对其他管理技术骨干认购的股份数提出异议;其认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其不存在代他人认购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认购股份的情形。

(6)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百汇达	2,560	76.10
2	耿桂芳	640	19.025
3	高宏	15	0.4459
4	赵斌	15	0.4459
5	侯焰	15	0.4459
6	陈浩	15	0.4459
7	耿岩	12	0.3567

8	袁丁	12	0.3567
9	李超	12	0.3567
10	郭明强	12	0.3567
11	马小克	10	0.2973
12	吴国雄	8	0.2378
13	刘吉衡	3	0.0892
14	杨景兰	2	0.0595
15	关文龙	2	0.0595
16	付其伟	2	0.0595
17	刘峥	2	0.0595
18	张磊	2	0.0595
19	庞宝光	2	0.0595
20	王路	2	0.0595
21	王晓来	1	0.0297
22	邬银银	2	0.0595
23	王璐	2	0.0595
24	李激波	2	0.0595
25	陈斌	1	0.0297
26	汝书伟	2	0.0595
27	郭晓玉	1	0.0297
28	袁俊梅	1	0.0297
29	杨静	1	0.0297
30	郭萌	1	0.0297
31	魏谧	1	0.0297
32	叶周梅	1	0.0297
33	王伟	1	0.0297
34	朱卫国	1	0.0297

35	李娜	1	0.0297
36	王楠	1	0.0297
37	肖建永	1	0.0297
	合计	3,364	100.00

2、 增资到 4,100 万元

(1) 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5 元/股的价格向润鑫隆源以及张英星、王晓欣、金飞鸿、翁骏、张春英、朱丽娣等 6 名自然人共计发行 736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的价格在公司 200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溢价确定。

(2) 2009 年 12 月，公司分别与润鑫隆源以及张英星、王晓欣、金飞鸿、翁骏、张春英、朱丽娣等 6 名自然人签署了《认购股份协议》。

(3) 2009 年 12 月 28 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09]第 01062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736 万元。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的股东及其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金额（万元）
1	张英星	250	1,250
2	润鑫隆源	200	1,000
3	王晓欣	100	500
4	金飞鸿	100	500
5	翁骏	36	180
6	张春英	25	125
7	朱丽娣	25	125
	合计	736	3,680

上述验资已经亚太集团出具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审核报告》复核。

(4) 2009年12月29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100万元。

(5) 根据增资的7名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其均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股份,均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6)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百汇达	2,560	62.4390
2	耿桂芳	640	15.6098
3	张英星	250	6.0976
4	润鑫隆源	200	4.8780
5	王晓欣	100	2.4390
6	金飞鸿	100	2.4390
7	翁骏	36	0.8780
8	张春英	25	0.6098
9	朱丽娣	25	0.6098
10	高宏	15	0.3659
11	赵斌	15	0.3659
12	侯焰	15	0.3659
13	陈浩	15	0.3659
14	耿岩	12	0.2927
15	袁丁	12	0.2927
16	李超	12	0.2927
17	郭明强	12	0.2927
18	马小克	10	0.2439
19	吴国雄	8	0.1951

20	刘吉衡	3	0.0732
21	杨景兰	2	0.0488
22	关文龙	2	0.0488
23	付其伟	2	0.0488
24	刘峥	2	0.0488
25	张磊	2	0.0488
26	庞宝光	2	0.0488
27	王路	2	0.0488
28	邬银银	2	0.0488
29	王璐	2	0.0488
30	李激波	2	0.0488
31	汝书伟	2	0.0488
32	王晓来	1	0.0244
33	陈斌	1	0.0244
34	郭晓玉	1	0.0244
35	袁俊梅	1	0.0244
36	杨静	1	0.0244
37	郭萌	1	0.0244
38	魏谧	1	0.0244
39	叶周梅	1	0.0244
40	王伟	1	0.0244
41	朱卫国	1	0.0244
42	李娜	1	0.0244
43	王楠	1	0.0244
44	肖建永	1	0.0244
	合计	4,100	100.00

3、股权转让及增资到 4,580 万元

(1) 2010年12月8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红杉资本发行48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7.2780元;同意自然人股东魏谧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万股股份转让给耿岩;同意自然人股东耿桂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7万股股份转让给红杉资本。

(2) 2010年11月22日,魏谧与耿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魏谧将其持有的公司1万股股份以1.95万元转让给耿岩,转股价格为1.95元/股。

根据魏谧于2009年12月认购增资时出具的承诺函,若其在公司股票上市前辞职或被公司辞退,其应将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成本价转让给公司指定的第三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确认,因魏谧向公司提出辞职,经耿岩同意,公司指定耿岩作为股份的受让方。

(3) 2010年12月8日,耿桂芳、百汇达、公司与红杉资本签署《股份认购及收购协议》,约定耿桂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7万股股份以1,506.55万元转让给红杉资本,转让价格为7.2780元/股。

(4) 2010年12月14日,亚太集团出具亚会(京)验字(201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14日,公司已收到红杉资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800,000.00元。红杉资本全部以货币出资34,934,500.00元,溢价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上述验资已经亚太集团出具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审核报告》复核。

(5) 2010年12月17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580万元。

(6)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百汇达	2,560	55.8952

2	红杉资本	687	15.0000
3	耿桂芳	433	9.4541
4	张英星	250	5.4585
5	润鑫隆源	200	4.3668
6	王晓欣	100	2.1834
7	金飞鸿	100	2.1834
8	翁骏	36	0.7860
9	张春英	25	0.5459
10	朱丽娣	25	0.5459
11	高宏	15	0.3275
12	赵斌	15	0.3275
13	侯焰	15	0.3275
14	陈浩	15	0.3275
15	耿岩	13	0.2838
16	袁丁	12	0.2620
17	李超	12	0.2620
18	郭明强	12	0.2620
19	马小克	10	0.2183
20	吴国雄	8	0.1747
21	刘吉衡	3	0.0655
22	杨景兰	2	0.0437
23	关文龙	2	0.0437
24	付其伟	2	0.0437
25	刘峥	2	0.0437
26	张磊	2	0.0437
27	庞宝光	2	0.0437
28	王路	2	0.0437

29	邬银银	2	0.0437
30	王璐	2	0.0437
31	李激波	2	0.0437
32	汝书伟	2	0.0437
33	王晓来	1	0.0218
34	陈斌	1	0.0218
35	郭晓玉	1	0.0218
36	袁俊梅	1	0.0218
37	杨静	1	0.0218
38	郭萌	1	0.0218
39	叶周梅	1	0.0218
40	王伟	1	0.0218
41	朱卫国	1	0.0218
42	李娜	1	0.0218
43	王楠	1	0.0218
44	肖建永	1	0.0218
	合计	4,580	100.00

(四)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后的股本结构

1、2011年1月15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1,600万股。

2、经本所查验，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1,600万股，则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变为6,180万股，其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百汇达	2,560	55.8952	2,560	41.4239

红杉资本	687	15.0000	687	11.1165
耿桂芳	433	9.4541	433	7.0065
张英星	250	5.4585	250	4.0453
润鑫隆源	200	4.3668	200	3.2362
王晓欣	100	2.1834	100	1.6181
金飞鸿	100	2.1834	100	1.6181
翁骏	36	0.7860	36	0.5825
张春英	25	0.5459	25	0.4045
朱丽娣	25	0.5459	25	0.4045
高宏	15	0.3275	15	0.2427
赵斌	15	0.3275	15	0.2427
侯焰	15	0.3275	15	0.2427
陈浩	15	0.3275	15	0.2427
耿岩	13	0.2838	13	0.2104
袁丁	12	0.2620	12	0.1942
李超	12	0.2620	12	0.1942
郭明强	12	0.2620	12	0.1942
马小克	10	0.2183	10	0.1618
吴国雄	8	0.1747	8	0.1294
刘吉衡	3	0.0655	3	0.0485
杨景兰	2	0.0437	2	0.0324
关文龙	2	0.0437	2	0.0324
付其伟	2	0.0437	2	0.0324
刘峥	2	0.0437	2	0.0324
张磊	2	0.0437	2	0.0324
庞宝光	2	0.0437	2	0.0324
王路	2	0.0437	2	0.0324

邬银银	2	0.0437	2	0.0324
王璐	2	0.0437	2	0.0324
李激波	2	0.0437	2	0.0324
汝书伟	2	0.0437	2	0.0324
王晓来	1	0.0218	1	0.0162
陈斌	1	0.0218	1	0.0162
郭晓玉	1	0.0218	1	0.0162
袁俊梅	1	0.0218	1	0.0162
杨静	1	0.0218	1	0.0162
郭萌	1	0.0218	1	0.0162
叶周梅	1	0.0218	1	0.0162
王伟	1	0.0218	1	0.0162
朱卫国	1	0.0218	1	0.0162
李娜	1	0.0218	1	0.0162
王楠	1	0.0218	1	0.0162
肖建永	1	0.0218	1	0.0162
其他社会公众	—	—	1,600	25.8900
合计	4,580	100.00	6,180	100.00

（五） 股份锁定及相关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已作出书面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促使百汇达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百汇达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也不转让所持有的百汇达的股权。

2、 公司控股股东百汇达已作出书面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 发起人股东耿桂芳已作出书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4、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起人股东耿桂芳存在关联关系的耿岩、王路、郭明强已作出书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5、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7 名股东侯焰、袁丁、高宏、陈浩、庞宝光、汝书伟、付其伟已作出书面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中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 自然人股东赵斌作出书面承诺：在中国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其配偶齐顺杰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配偶齐顺杰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配偶齐顺杰在中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其自齐顺杰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配偶齐顺杰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其自齐顺杰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 润鑫隆源和其他 29 名自然人股东张英星、王晓欣、金飞鸿、翁骏、张春英、朱丽娣、李超、马小克、吴国雄、刘吉衡、杨景兰、关文龙、刘峥、张磊、邬银银、王璐、李激波、王晓来、陈斌、郭晓玉、袁俊梅、杨静、郭萌、叶周梅、王伟、朱卫国、李娜、王楠、肖建永已作出书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8、红杉资本已作出书面承诺：对于受让耿桂芳的 207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对于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 480 万股股份，在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其转让的上述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该等股份总额的 50%。

（六）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查验，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代为持股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设定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及公司前身光环有限依法设立，公司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缴足；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除在代持股权规范前的股权变动外，公司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公司股本变动真实、有效。根据公司及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公司股份目前已不存在委托持股、以他人名义代为持股的情况。目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产权明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3、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营业范围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公司近 3 年来，主要从事的业务

为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等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中的“鼓励类”产业中的“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

2、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不存在经营公司经营范围以外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所鼓励的业务。

(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公司未在中国境外投资设厂，未在境外直接从事任何业务。

(三) 业务资质

公司从事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等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已取得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的情况如下：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名称	编号	公司名称	业务种类	业务覆盖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B2-2007 0252	光环新网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一) 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北京、天津、上海、重庆 4 直辖市以及廊坊、广州、深圳 3 城市 (二) 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北京、天津、上海、重庆 4 直辖市以及廊坊、广州、深圳、西安 4 城市	2010.11.05 — 2012.09.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2-2007 0018	光环新网	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北京地区	2010.03.29 — 2012.02.04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经本所查验，上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均已经主管部门最新年检。

根据 B1.B2-20070252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西安博凯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业务范围为西安市。

2011 年 1 月 24 日，公司在河北省通信管理局办理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的备案，备案编号为冀增值备 2011 因特网数据中心字 001 号，业务范围为廊坊市。

2011 年 1 月 24 日，公司在河北省通信管理局办理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的备案，备案编号为冀增值备 2011 因特网接入字 001 号，业务范围为廊坊市。

2、 2010 年 12 月 2 日，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京 ICP 证 010046 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服务项目：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有效期自 2010 年 12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经本所查验，该《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已通过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最新年检。

3、 2010 年 4 月 9 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 B2204011010900-4/2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4、 2010 年 4 月 27 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京）JZ 安许字[2009]223104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09 年 4 月 10 日至 2012 年 4 月 9 日。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开展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等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所需的各种许可、准入或批准，该等许可、准入或批准的取得合法、有效。

（四）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依据亚太集团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09 年和 2010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合并报表数字)：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33,645,663.91	107,088,588.14
主营业务收入	133,645,663.91	107,088,588.14
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0%	100%

2、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查验，近两年来公司一直主要从事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等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认为，近两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突出。

3、 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1）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发生变更：

（i）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不会发生变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仍会从事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等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不会发生变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会改变目前的经营模式，不会委托第三方生产经营，不会将其经营性资产及产品销售渠道以租赁、承包等方式交付给第三方经营；公司的收入、利润不会主要来源于对外股权投资、委托理财。

（ii）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不会发生重大变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仍具有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等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所需的资产、技术、人员、品牌等生产要素以及业务体系；公司自有的经营场所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的法律纠纷；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也不存在终止使用的法律风险；公司所有或使用的软件著作权的取得、使用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对公司

持续经营产生不利的法律纠纷。公司的资产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十、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中的相关内容。

(iii) 公司从事的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等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版）》规定的“鼓励类”产业中的“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国家产业政策对我国的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等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未作出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为此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v)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则而受到停产或限产整顿、吊销资质或许可、取消行业或市场准入等重大行政或行业处罚、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项目、宽带接入业务拓展项目和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均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仍投资于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等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本工作报告“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中的相关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业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种许可、准入或批准，该等许可、准入或批准的取得合法、有效。

- 3、 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境外直接经营的情况。
- 4、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5、 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百汇达持有公司 2,56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5.895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耿殿根持有百汇达 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百汇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耿殿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的相关内容。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百汇达除控股光环新网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由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耿殿根除控股百汇达外，未投资其它企业，也不存在由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其他持有公司 5%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除百汇达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红杉资本、耿桂芳和张英星。其中红杉资本持有公司15.00%的股份，耿桂芳持有公司9.45%的股份，张英星持有公司5.46%的股份。红杉资本、耿桂芳未控制其他企业。主要股东张英星控股的其他公司为：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	------	------	------

1	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	80%
2	成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投资及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无需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45%

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包括陈斌、刘吉衡、王璐、李激波、郭明强、吴国雄、李超、耿岩。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如下：

(1) **刘吉衡**，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4年11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2年2月在中国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任助理工程师；2002年2月至今在公司系统集成部工作，现任公司系统集成部总监。

(2) **李超**，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77年12月出生。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00年10月在北京市政公司第二分公司任测量员；2000年11月至今在公司客户服务部（后改建为运营中心）工作，现任公司运营中心总监。

(3) **耿岩**，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0年8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1年9月至今在公司市场部工作，现任公司市场总监。

(4) **陈斌**，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6年10月出生。毕业于河北省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7年10月至2000年10月，在华北石油管理局器材供应处第五供应站任管理组组长；2000年10月至2002年2月，在北京昆仑瑞通高级技术培训中心任网络工程师；2002年2月至今在公司技术部门工

作，现任公司网管中心经理。

(5) **郭明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1年10月出生。专科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公司财务经理。1995年9月至1998年10月在北京佳莱法商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任出纳、会计；2000年8月至2003年7月在北京飞华新网科技有限公司任出纳、会计；2003年7月至今在公司财务部工作，曾任主管会计，现任财务部经理，负责财务管理工作。

(6) **吴国雄**，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57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1976年7月至1989年7月在北京跃进棉织厂任业务员工段长；1989年8月至1992年8月在北京市大物资供应公司业务部任经理；1992年9月至1999年1月在北京京华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任业务部经理；1999年1月至2009年9月历任公司采购部主管、经理；200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工程部经理。

(7) **李激波**，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2年10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网络工程师。1993年8月至1997年在湖南省溆浦县第一中学任物理实验室电教员；1999年10月至2000年6月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小学任电教员；2000年7月至2001年2月在深圳市丰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系统集成部网络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3年3月在北京市长城光环宽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网络工程师；2003年4月至今在公司技术部工作，现任技术响应中心经理。

(8) **王璐**，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77年2月出生。毕业于河北大学，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0年12月，在华北石油管理局采油三厂监测绘解室工作；2000年12月至今在公司技术部门工作，现担任技术支持部经理。

5) 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公司实际控制人耿殿根、5%以上自然人股东耿桂芳和张英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百汇达的执行董事为耿殿根、监事为侯焰、经理为王路。

7)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共计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光环恒通

光环恒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3020086912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光环恒通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13 号 1 幢 107-108 室，法定代表人为耿岩，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专业承包；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光环恒通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 日，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光环恒通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光环恒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 廊坊华瑞

廊坊华瑞现持有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310010000071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廊坊华瑞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廊坊开发区东方大学城，法定代表人为耿岩，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三维多媒体集成；智能系统集成；网络建设，网络信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廊坊华瑞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0 日。廊坊华瑞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廊坊华瑞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3）西安博凯

西安博凯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6101001001291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西安博凯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508 号西安外国语大学西影影视传媒学院办公楼 205 室，法定代表人为耿岩，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强弱电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西安博凯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西安博凯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西安博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4）瑞科新网

瑞科新网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30532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瑞科新网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402 楼 6 层 601，法定代表人为耿岩，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设计。瑞科新网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9 日至 2030 年 7 月 18 日。

根据瑞科新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8) 公司的联营企业

（1）长城光环

长城光环于 2000 年 9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注册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4 日被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长城光环被吊销前的 110108116521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城光环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 38 号办公楼 4 层 B402，法定代表人为杨宇航，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工程、互连网络接入技术、网络产品、宽带信息网络、计算机系统工程、通讯系统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开发后的产品；从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长城光环的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长城光环的股权结构为：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公司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作出的（2007）一中民终字第 2870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长城光环予以解散，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和公司共同组成清算组，依照有关法规进行清算，清算组负责人由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指定的清算组成员担任。

2007 年 8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区分局作出京工商海处字（2007）第 D 7869 号《处罚决定书》，因长城光环未按规定参加年检，决定吊销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 年 1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区分局正式吊销了长城光环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城光环尚未清算完毕。

2、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依据亚太集团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2009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耿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耿岩将其持有的光环恒通

5%的股权（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为 25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光环恒通 100%的股权。

对于 200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由于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制度，因此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此，公司采取了相应的规范措施：

（1）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认可上述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2）2010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确认了上述 200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

（3）2010 年 2 月 8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 2009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其有效、公允。股东大会表决时，有关的关联方均履行了回避义务，均未参与表决。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以前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函，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2008 年至 201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其认可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

3、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 77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条还规定了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公司章程第 117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亦作了相同的规定。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类别、决策权限划分、回避表决制度、信息披露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条还规定了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4）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4、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公允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已作出书面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其将确保其本人以及其本人之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在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承诺并确保其本人及其全资、控股的下属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百汇达已作出书面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百汇达及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与光环新网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其将确保其本身及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在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承诺并确保其本身及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公司其他法人股东的承诺

润鑫隆源已作出书面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润鑫隆源及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与光环新网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其将确保其本身及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在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承诺并确保其本身及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红杉资本已作出书面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红杉资本及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与光环新网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其将确保其本身及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在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承诺并确保其本本身及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其他自然人股东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均已作出书面承诺：其均将促使其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与公司之间的任何交易按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履行必经的法律程序；其本人并将促使其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所能给予的条件，不产生有损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交易。其本人并将促使其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在经营业务中不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转移利润或从事其他行为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已作出书面承诺：其均将促使其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与公司之间的任何交易按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履行必经的法律程序；其本人并将促使其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所能给予的条件，不产生有损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交易。其本人并将促使其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在经营业务中不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转移利润或从事其他行为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1）经本所查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等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业务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八、公司的业务”中的相关内容。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公司控股股东百汇达、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经营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根据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已作出书面承诺：其本人及其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若有）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其本人并且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其本人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来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如其本人（包括受其本人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其同意公司有权优先收购其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其于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如因其未履行在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2） 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百汇达已作出书面承诺：其本身及其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若有）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其本身并且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来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如其（包括受其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其同意公司有权优先收购其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其于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如因其未履行在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3） 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耿桂芳、张英星和润鑫隆源已出具书面承诺：其本身及其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若有）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其本身并且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来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如其本身（包括受其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其同意公司有权优先收购其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其于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如因其未

履行在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包括陈斌、刘吉衡、王璐、李激波、郭明强、吴国雄、李超、耿岩）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其本人及其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若有）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其本人并且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其本人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来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如其本人（包括受其本人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其同意公司有权优先收购其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其于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如因其未履行在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

- 1、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3、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的情形。
- 5、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 6、 公司已对关联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

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 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验，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

（一）房屋

1、 自有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座落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	用途
1	瑞科新网	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 院 402 楼 6 层 601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808950 号	3,773.5	厂房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验，上述自有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且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保全以及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或者权利限制的情况。

2、 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	租金（元）	用途	租赁期限
1	光环新网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 6 号 1 幢	X 京房权证门字第 062544 号	—	无偿	办公	2010.11.01 — 2011.10.31
2	光环新网	北京东环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写字楼二层 A-T 号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 10036 号	945	108,202.50/ 月	办公	2010.06.01 — 2012.05.31

3	光环新网	中怡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东环广场A座写字楼四层I-L号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10157号	827	92,210.50/月	办公	2010.05.15 — 2011.05.14
4	光环新网	北京东环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东环广场地下一层ED4号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10036号	1,517.54	65,770.18/月	机房	2010.06.08 — 2013.06.07
5	光环新网	东环广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东环广场地下二层6号库房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10036号	13	845/月	库房	2011.03.01 — 2012.02.29
6	光环新网	北京银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东环广场地下二层30个停车位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10036号	—	18,630/月	机房	2008-08-01 — 2011.07.31
7	光环恒通	北京宁宇博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13号107-108室	X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271号	80	4,000/年	办公	2010.06.15 — 2013.06.15
8	廊坊华瑞	廊坊开发区东方大学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廊坊市东方大学城教育发展大厦一期物业楼二层2001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H4709号	21.06	8,424/年	办公	2010.06.01 — 2011.05.31
9	西安博凯	西安外国语大学西影影视传媒学院	西安西影路508号西安外国语大学西影影视传媒学院办公楼205室	—	30	4,000/年	办公	2010.01.01 — 2013.12.31

（二）机器设备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等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的机器设备，该等机器设备均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购买取得。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所有人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1	光环新网	爱立信多业务核心路由器	2台	2,588,590.00	1,988,668.63
2	光环新网	思科6500系列交换机	1台	599,434.00	428,595.31

3	光环新网	思科 4500 系列交换机	1 台	219,750.00	157,121.25
4	光环新网	华为高端路由器	1 台	374,625.00	94,499.17
5	光环恒通	金御流量管理设备	1 台	90,000.00	69,977.76
6	光环新网	金御流量管理设备	2 台	180,000.00	139,955.53
7	光环新网	GENIE 流量管理设备	2 台	690,000.00	480,787.51
8	光环新网	JUNIPER 高端以太网 核心交换机	2 台	691,680.00	691,680.00
9	光环新网	JUNIPER 高端以太网 核心路由器	1 台	593,941.00	593,941.00
10	光环新网	光传输设备	1 套	114,229.00	80,988.37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保全以及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或者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注册商标；根据公司取得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光环新网	8547609	第 38 类	2010.08.05
2		光环新网	8547637	第 42 类	2010.08.05
3		光环新网	8547695	第 9 类	2010.08.05
4		光环新网	8547721	第 38 类	2010.08.05
5		光环新网	8547739	第 42 类	2010.08.05
6		光环新网	8547788	第 38 类	2010.08.05
7		光环新网	8547805	第 42 类	2010.08.05

（四）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12 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首次发表日期
1	光环新网	网络性能分析与评价系统[简称:ims]V1.0	软著登字第0227403号	2010SR039130	受让取得	50年	2008.06.01
2	光环新网	网络实时监控及日志维护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227404号	2010SR039131	受让取得	50年	2008.08.08
3	光环新网	人事行政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216888号	2010SR028615	受让取得	50年	2007.02.07
4	光环新网	公共办公系统[简称:one office]V1.0	软著登字第0216896号	2010SR028623	受让取得	50年	2007.11.02
5	光环新网	CMS 企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227398号	2010SR039125	受让取得	50年	2008.11.01
6	光环新网	客户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216895号	2010SR028622	受让取得	50年	2006.06.03
7	光环新网	城域网节点机房资源管理系统[简称:MAN-RCS]V1.35	软著变字第20101498号	2008SR25551	原始取得	50年	2007.05.11
8	光环新网	高校宽带客户增值业务教务管理系统 V1.0	软著变字第20101503号	2008SR25552	原始取得	50年	2006.02.11
9	光环新网	ISP&IDC 客户自助站增值服务系统 V2.99 [简称:EASY WEB]	软著变字第20101473号	2008SR25571	原始取得	50年	2007.05.11
10	光环新网	宽带网络资源查验及施工系统 V5.01[简称:BBN MANAGER]	软著变字第20101474号	2008SR25575	原始取得	50年	2006.12.01
11	光环新网	光环新网资产管理系统 V4.60[简称:SINNET EAM]	软著变字第20101480号	2008SR25577	原始取得	50年	2005.12.18
12	光环新网	互联网数据传输网络监控及故障管理系统 V2.0[简称:SINNET IDC]	软著变字第20101472号	2008SR25581	原始取得	50年	2006.12.01

		CONTORL SYSTEM(SICS-1)					
--	--	---------------------------	--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验,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且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保全以及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或者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 公司的对外投资

1、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出资额(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1	光环恒通	500	500	100%
2	廊坊华瑞	100	100	100%
3	西安博凯	100	100	100%
4	瑞科新网	3,000	3,000	100%
5	长城光环	500	245	49%

注:公司参股 49%的子公司长城光环已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经北京市一中院判决解散,目前已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已对此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公司拥有的 4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保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者权利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自有的房屋系合法取得,并已就该等房屋取得完备的产权证书。

2、公司合法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业已取得完备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利证书。

- 3、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其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机器设备。
- 4、 公司合法有效地持有所投资企业的股权。
- 5、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对其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 6、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均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除 1 处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以外，其他房产的出租方均依法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前述 1 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本所在本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签署的或正在履行的或虽已履行但仍存在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承诺、安排等涉及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权益的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借款和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二） 经营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如下：

- 1、 2001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宽带”）签署了《VIP 机房租赁协议书》，其主要内容有：长城宽带同意租赁公司的部分场地（建

筑面积 200 m²) 开展 internet 计算机信息服务; 资费标准为 142,500 元/月, 协议期限 15 年, 自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 合同执行二年后, 从第三年开始公司不再向长城宽带收取机房整租租用费, 长城宽带拥有机房的完全使用权, 公司仅收取实际电力使用费及机房维护费。

2003 年 1 月 3 日, 公司与长城宽带签署了《补充协议》, 其主要内容有: 《VIP 机房租赁协议书》中的合同总额为 3,420,000 元, 长城宽带承诺前两年付清全款, 每月付款 142,500 元, 从第三年起只支付实际电力使用费和机房维护费, 具体标准由双方另行商定; 删除原协议中的资费内容。

2004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与长城宽带签署了《关于 VIP 机房电力使用和机房维护协议书》, 其主要内容有: 长城宽带委托公司代为管理机房; 电力计费标准为 0.95 元/度, 机房维护费为 7000 元/月; 协议有效期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查验, 公司与长城宽带因上述协议的履行产生了诉讼纠纷, 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的相关内容。

2、 2010 年 8 月 20 日, 公司(乙方)与中诚信资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服务器托管及 CDN 服务协议》, 约定甲方将其信息服务器及其附属设备放于乙方通信机房用作甲方开展 Internet 计算机信息服务, 同时,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分布式内容网络加速服务(CDN 服务); 年费用合计 11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0 日, 公司(乙方)与中诚信资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补充协议》, 约定乙方指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的 IDC 机房地址为: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德信大厦, 原协议和补充协议的有效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

3、 2010 年 1 月, 公司(乙方)与北京安博在线软件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服务器托管及 CDN 服务协议》, 约定甲方将其信息服务器及其附属设备放于乙方通信机房用作甲方开展 Internet 计算机信息服务, 同时,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分布式内容网络加速服务(CDN 服务); 年费用合计 193 万元。

2010年1月，公司（乙方）与北京安博在线软件有限公司（甲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乙方给甲方免费提供的CDN加速服务时间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原协议和补充协议的有效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该《补充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虽已到期，但协议双方目前仍在履行，双方正在办理续签事宜。

4、2010年12月10日，公司（乙方）与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托管空间租用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环广场A座B2层的独立机房空间用于建立甲方业务系统的专用托管机房，合同有效期限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13年10月21日，合同总金额为207万元。

5、2010年4月12日，公司（乙方）与北京长信数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CHINANET专线接入协议书》，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光纤/专线方式接入服务，免费提供640个IP地址，并负责接入设备及线路的联调、检测和维护；年费用119万元。同日，双方签署了《CHINANET专线接入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和补充协议的有效期限自2010年3月1日至2011年3月1日。该《补充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虽已到期，但协议双方目前仍在履行，双方正在办理续签事宜。

6、2010年3月，公司（乙方）与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服务协议》，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器托管服务，为甲方提供高品质BGP-4带宽，提供一条能够支持1Gbps带宽到“网联无限”IDC的点对点主线路。该协议有效期限自2010年2月25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机柜租用费用共计106.05万元。

7、2010年11月3日，公司（乙方）与北京网联无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CHINANET专线接入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五）》，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光纤/专线方式接入服务，增加带宽量，并临时再开通一条带宽接入，临时扩容期限为从2010年11月1日到2010年12月31日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临时扩容费用属一次性性质，共计人民币250万元。该《补充协议（五）》和原协议有效期限一同延至2011年12月31日止。

8、2010年2月23日，公司（乙方）与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甲方）

签署了《主机托管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二十一）》，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主机托管服务，费用总计 19,610,616 元，协议期限由原定 2010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9、2010 年 11 月 3 日，公司（乙方）与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Work Order No.1》，约定甲方租用乙方机房 100 个机柜。协议有效期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租金共计 29,030,400 元。

10、2010 年 12 月 1 日，公司（乙方）与北京凯迪迪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服务提供合同》，约定乙方向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位于北京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10 号德信大厦 6 楼的设施，并提供主机托管、互联网接入和光纤服务，甲方对乙方就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本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共计 12,555,072 元。

11、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司（乙方）与凡客诚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服务器托管协议书》，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器托管服务，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 月 26 日。

12、2011 年 3 月 7 日，公司（乙方）与北京凯迪迪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数据中心服务协议》，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数据中心服务，第一个服务期为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每个服务期届满时，除非本协议已被终止或解除或甲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终止服务，服务期将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每年服务费总价为 7,629,000 元。

（三）重大房屋租赁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1、公司（承租方）与北京东环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就租赁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写字楼二层 A-T 号的房屋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具体内容参见本工作报告“十、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之“（一）房屋”中的相关内容。

2、 公司（承租方）与中怡香港有限公司（出租方）就租赁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写字楼四层 I-L 号的房屋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具体内容参见本工作报告“十、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之“（一）房屋”中的相关内容。

（四） 重大资产收购合同

2011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德信公司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具体内容参见本工作报告“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的相关内容。

（五）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 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金额	发生日期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上市中介费用	1,550,000.00	1 年以内	60.84%
2	银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6,341.09	1-2 年	32.43%
3	中国网通北京分公司	20,000.00	4-5 年	0.78%
4	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18,301.00	3-4 年	0.72%
5	中卫普信宽带通信有限公司	18,000.00	2-3 年	0.71%
	合计			95.48%

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2、 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1	北京长城光环宽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80,113.78	72.59%

	合计	180,113.78	72.59%
--	----	------------	--------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查验，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3、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据此，本所认为：

1、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除与长城宽带的机房租赁合同履行引起纠纷外，其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与长城宽带关于机房租赁合同的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 公司不存在向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财产的情形。

5、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公司自 1999 年设立以来，发生五次增资，详见本工作报告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公司自 1999 年设立以来发生了 1 宗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资产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 201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购买德信智能手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402号楼第6层的房屋，用于机房建设。若德信智能手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将标的房屋作为出资新设一家公司，则在该新设公司成立以后，同意公司收购该新设公司100%的股权，收购价格参考评估值确定。如收购价格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的30%，即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10年2月23日，公司与德信公司签署了《房屋交易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1） 德信公司同意将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402号楼第六层出售给公司，作为公司的办公或数据机房用地，房屋建筑面积为3,773.5平方米，出售单价：每平方米7,765元，总价款为29,301,227.5元。房产证号为X京房权证朝字第602554号。

（2） 德信公司注册一家与公司经营范围类同的公司，并将上述房产过户给此公司，以后由公司收购此公司股权的形式完成房产的交易。

（3） 签订意向书后，公司向德信公司支付意向定金1,000万元，其余款项在全部过户工作完成后，即公司在德信公司的配合下完成上述收购工作后7日内一次性支付。

（4） 因德信公司或交易形式的原因导致房屋无法正常过户或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过户，鉴于公司已完成前期机房装修工作或开始机房运营工作，公司可以租赁的形式继续使用此房屋，房租约定为1.8元/平方米/天，甲方入驻的前三个月为免租期。此合同签订一年后，因上述原因无法过户，德信公司应退还公司合同定金和银行同期活期利息，双方按上述标准重新订立租赁合同。

3、 2010年6月19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关于购买公司机房用房的议案》，同意若德信公司将标的房屋作为出资新设一家公司，则在该新设公司成立以后，公司收购该新设公司100%的股权，收购价格参考评估值确定。

4、2010年7月19日，德信公司与北京泓瑞志诚科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瑞科新网，瑞科新网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德信公司以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402号楼第六层的房屋作价2,10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0%；北京泓瑞志诚科贸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5、2010年12月18日，为公司收购瑞科新网股权之目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0]第1010号《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瑞科新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0年12月13日为基准日，瑞科新网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0,007,164.94元，评估价值为38,817,814.94元。

6、2010年12月19日，公司与德信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德信公司将其持有的瑞科新网7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参考瑞科新网在基准日2010年12月13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6,810,859.25元。同日，公司与北京泓瑞志诚科贸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泓瑞志诚科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科新网3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参考瑞科新网在基准日2010年12月13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490,368.25元。

7、2010年12月29日，瑞科新网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并换领了注册号为1101050130532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公司拟进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1、201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包括《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地址位于北京酒仙桥电子城工业园（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公司拟投资17,669.2万元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其中包括购置机房和写字楼。

2、 201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包括《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2011年3月9日，公司与德信公司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公司拟收购德信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的402号楼第4层和第5层，作为公司办公或数据机房用地，房屋建筑面积为8,460.8平方米；双方共同商定评估基准日，并共同委托一家资产评估机构对房屋进行评估，交易价格不高于房屋的评估值；在房屋满足交付使用条件、双方最终确定交易价款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支付交易价款；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以及现金流状况，有权要求提前购买房屋的一层或两层。

据此，本所认为：

1、 公司已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公司最近三年章程修订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最近三年，公司章程进行了7次修改：

（1） 2009年8月18日，光环有限召开第三届第六次股东会，通过了变更经营范围以后的公司章程；

（2） 2009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首届股东大会，制订了股份公司的章程；

（3） 200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增资到3,364万元以后的公司章程；

(4) 200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增资到4,100万元以后的公司章程;

(5) 2010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变更经营范围以后的公司章程;

(6) 201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增资到4,580万元以后的公司章程。

(7) 201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董事增加至7人以后的公司章程。

(二) 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

1、2011年1月15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董事人数增加至7人以后的公司章程。

2、公司现行章程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查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共有12章,其内容有:第一章规定了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期限等事项;第二章规定了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第三章规定了股份发行、股份增减和回购、股份转让等事项;第四章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并规定了股东大会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第五章规定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第六章规定了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第七章规定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召开的程序;第八章规定了公司的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等事项;第九章对公司的通知和公告进行了专门规定;第十章规定了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第十一章规定了公司章程的修改;第十二章为附则。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的权利,主要体现在下列条款:

(1) 公司章程第29条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公司章程第 31 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3) 公司章程第 32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公司章程第 33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公司章程第 44 条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享有股东大会的召集权；第 49 条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享有股东大会的提案权。

经本所查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未作出限制性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1、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

（1） 2010年2月8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 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

（3） 2010年5月31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修订。

（4） 2011年1月15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再次进行了修订。

（5） 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正式上市后实施。

2、 公司章程（草案）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查验，公司章程（草案）共有12章，是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对现有公司章程修订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股东权利的保护

除具有现行公司章程保护中小股东权利的条款外，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还规定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4、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是在现行公司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内容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股东（包括小股东）的利益可通过公司章程得到充分保护。

据此，本所认为：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与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与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3、 公司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权利可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与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与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十四、 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治理结构

1、 公司组织结构

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组织结构，公司的组织结构详见本工作报告“五、公司的独立性”中的相关内容。

2、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下对外担保行为：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

3、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全体董事 7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

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具体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耿殿根、韩旭、侯焰，其中：韩旭为独立董事，耿殿根为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提出建议。

（2） 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王淑芳、韩旭、侯焰，其中：王淑芳、韩旭为独立董事，王淑芳为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税军、王淑芳、周逵，其中：税军、王淑芳为独立董事，税军为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韩旭、税军、袁丁，其中：韩旭、税军为独立董事，韩旭为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检查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公司全体监事 3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6、 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主要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公司规范运作制度

1、“三会”议事规则

2010 年 2 月 8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本所查验，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及对董事会的授权、股东会议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记录、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查验，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职权及授权、董事会组成、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办事机构、董事会的议事范围、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会议提案、会议通知、会议召开、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决议公告和决

议执行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查验，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组成、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的议事和决议、监事会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2、 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 2010年1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该细则对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及任免程序、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职权与义务、经营事项审批权限、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报告制度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2) 2010年1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该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程序、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与解聘、董事会秘书的法律责任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0年2月8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性、提名、选举和更换、职责、义务、工作条件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4、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工作制度

2010年1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制度，该等制度对各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工作内容与程序、会议的召开与通知、议事与表决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与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0年2月8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详

细规定。

(2) 对外投资与担保管理办法。2010年2月8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对外投资与担保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权限、程序，对外担保的一般原则、担保对象条件、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3)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10年1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发行股份涉及收购资产的管理和监督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10年1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披露内容及标准、信息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信息披露方式、保密制度、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0年1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管理部门的设置和人员配备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三) “三会”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9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会议议程、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审核后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2、董事会会议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会议议程、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审核后认为，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3、监事会会议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会议议程、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审核后认为，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监事会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2、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能够按该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

3、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

4、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7 人，分别是：耿殿根、侯焰、袁丁、周逵、韩旭、王淑芳和税军，其中：耿殿根为董事长，韩旭、王淑芳、税军为独立董事。各董事的简历如下：

（1） **耿殿根**，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男，1956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美国德克萨斯阿灵顿商学院，硕士学历。1980 年 3 月至 1987 年 11 月在北京工艺品进出口公司担任业务员；1987 年 12 月至 1991 年 1 月任北京京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经理；1991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光环集团网络部经理；1999 年创立光环新网至今，全面负责经营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至 2012 年 11 月 29 日。

（2） **侯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66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硕士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中国科技情报研究所国家科委成果管理办公室工作；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11 月在中国新兴进出口总公司工作；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北京九瑞科技有限公司任渠道&市场部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9 月在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企业采购管理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任期至 2012 年 11 月 29 日。

（3） **袁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75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在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机动数控科担任技术员；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北京易华特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综合部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北京长城光环宽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经理；2002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人事行政部工作，现任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监，负责企业人事和行政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2 年 11 月 29 日。

（4） **周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 年 2 月出生。1989 年获得武汉工业大学电气自动化学士学位，2000 年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9

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广东韶关市东南钨冶金企业有限公司任机车间副主任；1992年12月至1997年5月，在广东中山泰康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制造部部长；1999年9月至2005年10月，在联想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业务发展部主任和高级副总裁；2005年10月至今，在红杉资本中国基金任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至2012年11月29日。

(5) **韩旭**，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5年8月出生。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年在中国电子系统工程公司担任工程师；1989年在北京京美电子技术开发公司从事销售工作；1992年在北京三先电子技术开发公司任经理；1997年在美国艾里斯特（ANIXTER）北京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01年在美国力博（REDBACK）北京代表处从事销售工作；2004年6月在美国西方多路（PROXIM）通信公司北京代表处从事销售工作；2009年3月至今在美国亚川公司北京代表处任地区销售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2年11月29日。

(6) **税军**，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7年5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取得律师资格。1990年至1998年，在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历任书记员、代理审判员、庭长助理等职务；1998年至2009年3月，先后在北京市昌顺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斯律师事务所、地平天成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9年3月至今在华博金隆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2年11月29日。

(7) **王淑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69年12月出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博士学历，副教授。1995年4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学专业任教。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2年11月29日。

2、 监事会成员。公司监事会现有成员3人，分别是：庞宝光、汝书伟、付其伟，其中：庞宝光为监事会主席，付其伟为职工代表监事。各监事的简历如下：

(1) **庞宝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7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商务策划师。1994年8月至2000年4月在广东省茂名市邮电局工作；2000年5月至今在公司人事行政部工作，任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 2012 年 11 月 29 日。

(2) **付其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5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01 月，在北京高福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司任市场部项目经理；1993 年 2 月至 1999 年 1 月在北京市四友贸易公司任市场部项目经理；1999 年 2 月至 2002 年 11 月在北京红帆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北京国信金证网络有限公司任网络营销部副经理；2006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销售部门担任事业五部总监。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 2012 年 11 月 29 日。

(3) **汝书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2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硕士学位，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网络管理中心工作，历任网络工程师、部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至 2012 年 11 月 29 日。

3、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为耿殿根，副总经理为侯焰、齐顺杰、陈浩、高宏，财务负责人为宋寅虎，董事会秘书由副总经理高宏兼任。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耿殿根**，现任公司总经理。其简历具体详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部分相关内容。

(2) **高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70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本科学历。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北京天伦王朝饭店任高级销售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在盛世长城国际广告任业务拓展经理；2001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管理工作，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 2012 年 11 月 29 日。

(3) **侯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具体详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部分相关内容。

(4) **陈浩**，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0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太原机械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在中信机电公司任

总体室工程师；1999年11月至今在公司技术部门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宽带技术总监，负责技术管理工作，任期至2012年11月29日。

(5) **齐顺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8年12月出生。毕业于美国德克萨斯阿灵顿商学院，硕士学历。1990年5月至1995年2月在顶新集团下属北京顶好制油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1995年6月至1998年3月在宝隆洋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销服务部从事销售工作；1998年3月至1999年2月在张家口联合利华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1999年2月至2001年5月，在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任中国北方区销售经理；2001年5月至2004年12月，在意大利帕玛拉特乳品(中国)任中国区销售总监；200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销售管理工作，任期至2012年11月29日。

(6) **宋寅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4年4月出生。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至2001年6月在中国石化集团沧州炼油厂财务处工作，2001年10月至2007年4月在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在衡阳南岳潇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任期至2013年9月27日。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任职文件
1	耿殿根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9-11-30	首届股东大会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侯焰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09-11-30	首届股东大会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袁丁	董事	2009-11-30	首届股东大会决议
4	周逵	董事	2011-01-15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韩旭	独立董事	2009-11-30	首届股东大会决议
6	王淑芳	独立董事	2009-11-30	首届股东大会决议
7	税军	独立董事	2009-11-30	首届股东大会决议

8	庞宝光	监事会主席	2009-11-30	首届股东大会决议 第一次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9	汝书伟	监事	2009-11-30	首届股东大会决议
10	付其伟	职工代表监事	2009-11-30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11	齐顺杰	副总经理	2009-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12	陈浩	副总经理兼宽带 技术总监	2009-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13	高宏	副总经理兼董事 会秘书	2009-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14	宋寅虎	财务负责人	2010-9-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5、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经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i)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ii)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iii)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2) 经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6、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依据公司首届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及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查验，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具备下列任职资格：

- (1)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 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i) 不是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ii) 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iii) 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iv) 不是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v) 不是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vi) 不是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 (vii) 不是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 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 2008年1月1日，公司时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1) 董事：耿殿根、侯焰、韩冠华
- (2) 监事：庞宝光
- (3) 高级管理人员：耿殿根、侯焰、齐顺杰、陈浩、高宏

2、 2009年8月18日，公司第三届第六次股东会决议免去韩冠华的董事职务，同意由耿殿根、侯焰、袁丁担任董事。

3、 2009年11月30日，公司首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3名，分别是耿殿根、侯焰、袁丁，独立董事3名，分别是韩旭、王淑芳、税军，选举产生了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2名，分别是庞宝光、汝书伟。2009年11月1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付其伟。

4、 2009年11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一次会议选举耿殿根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耿殿根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宏女士、侯焰女士、陈浩先生、齐顺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明强先生为财务负责人。

5、 2009年11月3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庞宝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6、 2010年9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宋寅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担任财务负责人，郭明强先生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

7、 2011年1月15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逵先生为公司

董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耿殿根	董事长兼总经理	百汇达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光环恒通	董事	全资子公司
2	侯焰	董事兼副总经理	廊坊华瑞	董事兼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百汇达	监事	控股股东
3	袁丁	董事、人事行政部总监	廊坊华瑞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光环恒通	监事	全资子公司
			瑞科新网	监事	全资子公司
4	周逵	董事	红杉资本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北京知金乐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文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桐乡市生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成都老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5	韩旭	独立董事	美国亚川公司北京代表处	区域销售经理	无
6	王淑芳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师	无
7	税军	独立董事	北京市华博金隆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8	庞宝光	监事会主席	——	——	——
9	汝书伟	监事	——	——	——
10	付其伟	职工代表监事	——	——	——
11	齐顺杰	副总经理	——	——	——
12	陈浩	副总经理兼 宽带技术总 监	廊坊华瑞	董事兼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西安博凯	监事	全资子公司
13	高宏	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廊坊华瑞	董事兼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光环恒通	董事	全资子公司
14	宋寅虎	财务负责人	——	——	——

2、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查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其他单位（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外）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据此，本所认为：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公司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1、 光环新网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9 月 2 日联合颁发的京税证字 110109700006921 号《税务登记证》。

2、 光环恒通

光环恒通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1 月 8 日联合颁发的京税证字 110192778601341 号《税务登记证》。

3、 廊坊华瑞

廊坊华瑞现持有廊坊市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颁发的冀廊地税经开字 131011670343571 号《税务登记证》。

廊坊华瑞现持有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颁发的冀廊国税经开字 131011670343571 号《税务登记证》。

4、 西安博凯

西安博凯现持有西安市地方税务局曲江新区税务分局和曲江旅游度假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联合颁发的陕税联字 610186678645830013183719 号《税务登记证》。

5、瑞科新网

瑞科新网现持有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和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联合颁发的京税证字 110105558526466 号《税务登记证》。

(二) 税种、税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光环新网	企业所得税 15%、增值税 17%、营业税 3%或 5%、教育附加 3%、城建税 7%
光环恒通	企业所得税 15%、增值税 17%、营业税 5%、教育附加 3%、城建税 7%
廊坊华瑞	企业所得税 25%、营业税 5%、教育附加 3%、城建税 7%
西安博凯	企业所得税 25%
瑞科新网	企业所得税 25%

(三)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如下：

(1)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编号为 GR20081100012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08 年开始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光环恒通是 2005 年 8 月 2 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实验区区域调整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

函》（国税函[1999]373号）的相关规定享受三免三减半政策，自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开始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当年未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2008年按25%征收，因此，光环恒通2008年按25%征收。光环恒通于2009年6月26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编号为GR20091100062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文件的规定，光环恒通自2009年开始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财政补贴

（1） 依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0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0]200号），公司2010年12月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财政资金192万元。

（2） 公司根据门头沟区政府对门头沟区企业改制上市的资助政策，于2010年3月9日向门头沟区政府呈报了《门头沟区企业改制上市资助申请报告》，2010年10月收到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改制上市资助款170万元。

（四） 完税情况及税务处罚

1、 根据北京市门头沟区地方税务局潭柘寺税务所于2011年1月11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缴纳营业税8,138,715.51元，个人所得税2,035,528.02元，车船税8,882.32元，城建税569,982.8元，印花税52,927.16元，企业所得税8,503,882.86元，教育附加费244,278.34元，共计19,554,197.01元。

2、 根据北京市门头沟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于2011年1月12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说明》，公司2008年度申报销售收入88,372.60元，缴纳增值税3,534.90元；2009年度申报销售收入34,427.08元，缴纳增值税1,032.81元；2010年度申报销售收入0元，缴纳增值税0元。2008年至2010年累计销售收入122,799.68元，缴纳增

值税 4,567.71 元。其他情况：未发现违规问题。

3、 根据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廊坊华瑞自 2008 年 1 月设立至 2009 年 12 月缴纳所得税共计 3,835.65 元。

4、 根据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分纳税人税种统计表》，廊坊华瑞 2008 年度纳税共计 520 元，2009 年度纳税共计 2,684 元，2010 年度纳税共计 4,725.5 元。

5、 根据西安曲江新区国家税务局雁引路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和 201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西安博凯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该局申报纳税，无逾期申报情况，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均无收入。

6、 根据西安市曲江新区地方税务局曲江新区税务分局管理一科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和 201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西安博凯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该局申报纳税，无逾期申报情况，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均无收入。

7、 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隆庆街税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光环恒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缴纳各项税款共计 1,748,751.48 元。

8、 根据北京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开国税证明[2011 年度]D8 号《纳税情况证明》，光环恒通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该局共缴纳税款 1,323,248.74 元。

9、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瑞科新网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进行零申报。

据此，本所认为：

1、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根据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一）劳动保护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计 285 人，其中 264 人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11 人为退休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务合同；10 人为保安，均为劳务外派人员。

2、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规定为公司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险、生育险、工伤险和住房公积金。

3、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公司自 2008 年 1 月至今，为其职工在西城区依法办理了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按时缴纳上述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拖欠各项社会保险费。

4、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依法保护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劳动人事制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

1、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而产生的侵权行为及纠纷。

（2） 根据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主要经营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专业承包及信息系统集成等业务。公司在经营服务的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在近三年内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事实。

（3）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光环恒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环境保护工作受到过开发区环保部门的处罚。

（4） 根据廊坊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廊坊开发区华瑞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廊坊华瑞无生产设备、无生产加工行为、无原料及相关产品存放，自设立以来未发生信访投诉及环境违法行为。

（5） 根据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雁塔区分局于 2011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西安博凯无污染物产生，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记录。

（6）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瑞科新网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承包、软件设计，无污染物产生，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记录。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环保部门出具的如下批准：

（1） 宽带接入业务拓展项目

2011 年 1 月 13 日，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朝环保审字[2011]0059 号《关

于对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宽带接入业务拓展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公司实施该项目的建设。

（2）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项目

2011年1月13日，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朝环保审字[2011]0057号《关于对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公司实施该项目的建设。

（3）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011年1月13日，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朝环保审字[2011]0056号《关于对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公司实施该项目的建设。

（三）产品质量标准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现持有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注册号为01710Q10914R1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兹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认证/注册范围为网络（含互联网）工程的规划、集成、销售和网络安全服务，初评获证日期为2007年6月14日，证书有效期自2010年6月10日至2013年6月9日。

2、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等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瑕疵而引起的侵权行为及纠纷。

（四）工商守法情况

1、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2011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2、 根据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廊坊华瑞在经营过程中未发现有违反工商法规的行为。

3、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调查证明》，光环恒通在近三年内，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4、 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西安博凯创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证明》，截至 2011 年 1 月 21 日，该局未发现西安博凯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5、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瑞科新网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分局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工商法规的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

1、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保部门批准。

3、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和本所查验，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瑕疵而引起的侵权行为及纠纷。

4、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和本所适当查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工商、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均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1、 宽带接入业务拓展项目

该项目由公司单独投资建设，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项目总投资 9,586 万元。

该项目的主要内容为：（1）朝阳区城域网建设与改造，包括光纤铺设及新节点建设、节点改造及扩容、基于 GPON 技术的系统集成与网络升级；（2）ISP 增值业务拓展，包括 VPN 业务、集中性病毒防护业务。

2、 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

该项目由公司单独投资建设，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总投资 18,629.2 万元。

该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在北京进行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的建设，提供面向各类有数据托管需求的企事业单位的服务器托管及各种网络增值服务。具体内容包括基础建设和网络平台建设，其中基础建设又包括消防系统建设、保安监控系统建设、供配电系统建设、空调系统建设，网络平台建设包括网络基础平台建设、安全防护系统建设、增值服务系统建设。

3、 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

该项目由公司单独投资建设，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总投资 2,861 万元。

该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新建朝阳区互联网技术研发基地，扩大现有 CDN、卫星通信、IPv6 等技术的研发规模，建立针对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领域的研发组。重点

配置与各研发项目相关的研发设备、技术与人才。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1、 2010年12月8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宽带接入业务拓展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项目和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宽带接入业务拓展项目已经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0年12月20日颁发的京朝阳发改（备）[2010]89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

3、 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项目已经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0年12月21日颁发的京朝阳发改（备）[2010]88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

4、 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经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0年12月21日颁发的京朝阳发改（备）[2010]87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

据此，本所认为：

- 1、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均已在有权部门备案。

十九、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1、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方向	具体目标
行业地位	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拓宽公司市场区域，提高公司业务质量，使公司成为国内市场占有率首屈一指的互联网业务综合解决方案一体化服务

	商，并成为社会公众与行业认可的龙头企业。
技术研发	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企业业务技术水平，使公司成为国内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较高、新应用实现能力较强、业务产品丰富、满足广大客户差异化需求的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提供商。
业务拓展	根据市场需求，继续加强并完善各级用户上网差别化的需求，为国内各级用户提供高效、稳定的网络环境；不断扩充 IDC 机房国内市场区域化合理布局及规模，提高 CDN、卫星数据推送及其它互联网增值业务服务项目，利用用公司成熟的光纤城域网网络满足各类用户互联网全面需求。进一步完善技术、运维、销售、服务网络平台的建设，在时机成熟的情况下逐步向全国乃至全球拓展业务，为国内企业全球化互联网业务需求提供有力支撑。
内部管理	不断完善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切实贯彻公司“稳健、创新、服务、共赢”的企业文化理念，强化企业内部的创新精神与协作精神，为员工营造一个良好的工作氛围，提高员工的责任感和归属感，将员工的职业规划与企业远景目标有机结合在一起，保持企业高速增长。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业务规划相一致，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据此，本所认为：

- 1、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 2、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2001年4月1日，公司与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宽带”）签署了《VIP机房租赁协议书》，其主要内容有：长城宽带同意租赁公司位于东环广场B2数据中心的部分场地（建筑面积200 m²）开展internet计算机信息服务；资费标准为142,500元/月，协议期限15年，自2001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合同执行二年后，从第三年开始公司不再向长城宽带收取机房整租租用费，长城宽带拥有机房的完全使用权，公司仅收取实际电力使用费及机房维护费。

2003年1月3日，公司与长城宽带签署了《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有：《VIP机房租赁协议书》中的合同总额为3,420,000元，长城宽带承诺前两年付清全款，每月付款142,500元，从第三年起只支付实际电力使用费和机房维护费，具体标准由双方另行商定；删除原协议中的资费内容。

2004年4月29日，公司与长城宽带签署了《关于VIP机房电力使用和机房维护协议书》，其主要内容有：长城宽带委托公司代为管理机房；电力计费标准为0.95元/度，机房维护费为7000元/月；协议有效期自2003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2009年5月，长城宽带就机房租赁事宜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解除与公司之间的《VIP机房租赁协议书》；要求公司返还长城宽带已支付的租金209万元；要求公司支付占用该等资金利息560,250元及至返还全部租金时止的银行贷款利息。公司在《反诉状》中，要求长城宽带给付维护费371,000元，支付违约金74,200元。

2009年12月18日，长城宽带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东城区人民法院同意了长城宽带的撤诉申请。同日，公司也撤回了反诉申请。

2010年11月9日，长城宽带再次就机房租赁事宜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声称：其于2000年4月1日与公司签署了《VIP机房租用协议书》一份，租赁公司位于东环广场B2层数据中心的部分场地（建筑面积200平方米），开展Internet计算机信息服务，租期15年，自2001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2003年1月3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VIP 机房租用协议书》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合同总额为 3,420,000 元，应公司要求，长城宽带承诺前两年付清全款（从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每月付款 142,500 元，从第三年起只支付实际电力使用费和机房租赁费，具体标准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商定”。合同签订后，长城宽带依约定支付了机房租赁费 3,420,000 元，长城宽带后来于 2005 年 3 月迁出该机房。长城宽带认为公司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将其承租的 VIP 机房转租给了第三方，侵害了其利益，故要求解除双方签署的《VIP 机房租用协议书》，并要求公司退还其已经缴纳的租金 2,508,000 元，并支付占用该笔资金利息 672,286.12 元至返还全部租金时的银行贷款利息。

2010 年 12 月 6 日，公司就长城宽带关于机房租赁事宜提起之诉讼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称：公司从未将长城宽带租赁的 VIP 机房转租给他人，长城宽带至今仍然占用；按双方签订的《关于 VIP 机房电力使用和机房维护协议书》约定，长城宽带应每月支付公司人民币 7,000 元机房维护费。故要求长城宽带给付公司累计月度维护费人民币 483,000 元整（每月 7,000 元，从 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共计 69 个月）；要求长城宽带给付违约金（滞纳金）人民币 96,600 元；要求长城宽带给付迟延缴纳的月度维护费所生银行贷款利息 81,288.9 元；要求反诉费由长城宽带承担。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诉讼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除上述诉讼以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存在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011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北京众屹赢时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VIP 机房租用协议书》，公司同意在上期用户长城宽带解约退租的前提下，将其位于东环广场 B2 层数据中心的独立 VIP 机房（建筑面积约 200 m²，40 个机柜）租给北京众屹赢时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使用，租期 5 年，自长城宽带正式解除机房租用协议之次日起计算；北京众屹赢时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同意每年向公司支付租金 72 万元，五年租金共计 360 万元。

3、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百汇达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存在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耿殿根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耿殿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存在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存在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耿殿根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耿殿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存在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本所认为，

1、关于长城宽带就机房租赁事宜起诉公司一案，长城宽带要求公司解除《VIP 机房租用协议书》并返还已支付的部分租金和利息，对于其租用机房期间的租金则无需返还；公司已与北京众屹赢时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VIP 机房租用协议书》，约定自公司与长城宽带正式解除《VIP 机房租用协议书》之次日起由北京众屹赢时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租用该等机房，且租金价格远远高于长城宽带支付的租金价格，即使公司与长城宽带正式解除《VIP 机房租用协议书》并返还已支付的部分租金和利息，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长城宽带就机房租赁事宜起诉公司一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公司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长城宽带就机房租赁事宜起诉公司一案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存在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存在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关于光环有限设立及变更为内资企业时股东的出资问题

1、 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

1999年1月27日，经北京市东城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东经贸合（1999）02号《关于对中外合资“北京光环新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批准，光环集团、美国数字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和美国公民丁中共同设立了中外合资企业——光环有限。根据光环有限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光环有限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50万美元，其中光环集团以折合32.5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持股65%；美国数字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以价值10万美元的设备出资，持股20%；丁中以7.5万美

元的现金出资，持股 15%。投资者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全部注册资本（在合资企业批准成立后 45 天内缴付出资额的 30%，在合资企业批准成立后 90 天内缴付剩余的 70%）。

1999 年 1 月 27 日，光环有限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合京总副字第 01380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光环有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

根据亚太集团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亚会验字（2011）第 7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9 年 9 月 14 日止，光环有限已收到光环集团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91,000 元。光环集团以货币出资 2,500,000 元，实物出资 91,000 元。美国数字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和丁中未按合同约定缴付出资。

因此，光环集团虽然实际缴付了出资，但未按照《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约定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期限缴付出资；美国数字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和美国公民丁中未按照《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的约定实际缴付出资。

2、 光环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股东出资情况

1999 年 12 月 2 日，光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彭春花以房屋投资入股。1999 年 12 月 28 日，经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京经贸资字[1999]765 号《关于“北京光环新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批准，美国数字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丁中将各自所持合资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彭春花，光环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根据光环集团与彭春花签署的内资企业的公司章程，光环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光环集团以货币出资 255 万元人民币，彭春花以实物出资 245 万元人民币。

根据北京中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中燕会验字（1999）第 081 号《验资报告》，光环集团于 1999 年 11 月 30 日前以银行存款 250 万元及实物资产 109,076.25 元投资，光环集团出资的溢价部分 59,076.25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根据《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审核报告》，光环集团实际出资人民币 2,591,000.00 元，比应出资额 255 万元溢价的 41,000.00 元列入其他应付款，中燕会验字（1999）

第 081 号《验资报告》中经审验的本次变更前实物出资 109,076.25 元中 18,076.25 元不符合出资规定，因此不认为其作为出资到位。

由于彭春花用于出资的房屋未能办理产权过户手续，2000 年 4 月 5 日，光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彭春花将以固定资产（房屋）出资改为以货币出资，注册资金及投资比例不变。2000 年 4 月 20 日，北京中燕会计师事务所以中燕会验字（2000）第 14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予以验证，彭春花于 2000 年 4 月 14 日以货币出资 245 万元，并收回作为出资的固定资产。

光环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后，光环集团应以货币出资 255 万元，但实际上其以 250 万元的货币和 5 万元的实物出资，出资方式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光环集团以实物出资 109,076.25 元中 18,076.25 元不符合出资规定，实际以实物出资 91,000 元，但其实际出资总额超过了应出资额，因此应缴付的出资额已经缴足。

综上，本所认为：

虽然光环有限设立时的股东未按照《合资经营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缴付出资，但光环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后，光环有限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虽然光环集团的出资方式与内资企业公司章程的约定略有差异，有 5 万元的货币出资实际以实物出资，且实物出资 109,076.25 元中 18,076.25 元不符合出资规定，但其出资额已经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且其他股东对此并未提出异议，光环有限也已通过工商部门历年的工商年检。因此，在光环有限设立时以及变更为内资企业时，股东出资方式和出资期限方面存在的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2、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不会因引用该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工作报告正本三份。

本工作报告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贺伟平

贺伟平

谭四军

谭四军

2011年3月23日